

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4A. 禁止管有鵪鶉以與其他禽鳥一起出售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處所管有鵪鶉及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以供出售。"

3. 罪行及罰則

(1)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2,000" 而代以 "第 1 級罰款"。

(2) 第 13(2)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在 "4(1)(b)、" 之後加入 "4A、"；

(b) 廢除 "罰款\$1,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 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1) 就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自指明日期（而並非較早時間）起方始適用。

(2)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並不適用——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當日均屬有效的；但

(b)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自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 30 日的期間屆滿的翌日；

"《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以規定不得在同一處所管有鵪鶉及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以供出售（第 2 條）。此外，關於違反在主體規例下某些條文而須處的罰款，亦有所提高（第 3(2)(b) 條）。

2. 本規例更清楚闡釋該等修訂——

(a) 就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持有人而言，自指明日期起方始適用；及

(b) 就現行的但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並不適用。

(註："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一詞，獲界定為自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 30 日的期間屆滿的翌日) (第 4 條)。